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1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益湧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啓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沈麗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8日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